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26號

原告 和勤精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森玉

原告 陳品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銘律師

被告 合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傳福

訴訟代理人 張捷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會決議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3月3日上午9時30分，在
本院民事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
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就系爭董事會議案是否有開會決
議尚屬不明，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
並定於民國111年3月3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7 法庭
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楊雯君

